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13 學年度課程學習手冊

目錄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2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6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8
肆、通識課程設計之原則	13
伍、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14
陸、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7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20
捌、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30
玖、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31
拾、附錄	33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33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5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所辦法	37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9
五、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1
六、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42
七、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43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44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一、設系宗旨

本系原名「語文教育學系」，設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以培育國小語文教學師資及語文專業能力為宗旨。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配合學校發展規劃，盱衡整個教育環境與社會國家人力需求，轉型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更名為「中國語文學系」，以培養中文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

二、教育目標

- (一) 曉暢溫良謙讓之內涵，導引敦品為人之軌轍。
- (二) 參與群體社團之規範，修習待人處事之態度。
- (三) 勉勵務本更革之創新，切合時代風潮之需求。
- (四) 傳授經史子集之學科，厚實研析探究之基礎。
- (五) 融鑄古今文化之道統，培植忠恕誠樸之人格。

三、核心能力

本系大學部學生的學習重點及成效，能達致以下能力：

- (一) 古典文學與現代文藝並重的知能
- (二) 語文知識與語文應用兼顧的能力
- (三) 傳統文化與當代文化相融的素養
- (四)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並融的涵養

四、學系特色

本系為培養學生品格，奠立學術研究基礎，於課程設計上，除核心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提供多元選擇。大一修習通識及本系課程；大二漸浸本系課程；大三、四課程特別重視深化、批判思考及研究能力；並且定期舉辦各種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文藝營、書法展、語文成果展等等，提供學生參與各種活動，在不同情境達到深度學習，期能兼顧學術、藝文的紮根與推廣，以落實設系宗旨與教育目標。期望本系學生知道自己處於什麼位置、自己應做什麼、自己想去哪裡，以及自己如何維持動力往前邁進。

五、師資陣容

現有專任教師 12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擁有博士學位者 12 人，占全體教師比例的 100%。

中國語文學系一一三學年度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教授 兼 系主任	陳志峰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經學、尚書、詩經	國學導讀、國文、經學專題研究
教授	李美燕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思想史、美學思想、先秦兩漢諸子思想、老莊哲學	先秦兩漢思想、美學思想、中國哲學名著選讀、近現代思想、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余昭玟	成功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戰後臺灣小說家、報導文學、電影評論、戲劇評論	散文及習作、小說研究、臺灣文學研究、現代散文、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簡光明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莊學史、中國思想史、臺灣醫護文學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學名著選讀、讀書指導、專題研究、道家思想史研究、文學與電影、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林秀蓉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醫護文學、古典文學	臺灣文學、兒童文學、兒童詩、臺灣文學與電影、應用國文、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黃文車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文學、民間文學、現代文學	閩南語概論、閩南俗諺與歌謠、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教授	柯明傑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修辭學、漢語辭彙學、史記	文字學專題討論、閩南語概論、漢語語法、修辭學、聲韻學、國文、應用國文
副教授	黃惠菁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詩歌美學、文藝心理學	唐宋文學史、元明清文學史、國學研究法、國語科教材教法、國文、應用國文
副教授	朱書萱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書法史、書法理論、古典文學	書學專題研究、寫字、國語科教材教法、讀書指導、國文、應用國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助理教授	嚴立模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臺灣傳統戲曲	聲韻學、語言學概論、讀書指導、專題研究、國文、應用國文
助理教授	鐘文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古典戲曲、散曲、詞、詠物詩、民間故事、俗文學、編輯採訪	曲選及習作、先秦兩漢文學史、國文
助理教授	尤麗雯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中國古典戲曲	古典小說選讀、口語表達、韓柳文

六、專科教室

本系設有書法專科教室、板書檢定練習教室、數間多功能語文專科教室，教學設備精良。

（一）華語文教學教室

華語文教學教室（人文館 402）主要作為華語文教學學程以及各種語言（國語、本土語言、外語）教學課程使用。教室備有 42 部電腦、數位式語言教學系統、單槍投影機、教材提示機、電動銀幕、活動式桌面隔板等，同時地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裝設隔音材質與美觀清爽之淺綠壁布，以營造高雅、舒適、輕鬆之氣氛，增加學習效果。

（二）板書教室

板書教室（人文館 B101）在四周安置四面大黑板，並備有活動式黑板架，除作為寫字（硬筆字）、文字教學及提供學生練習板書之場所外，亦可作為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使用。

（三）語態教室

語態教室（人文館 B102）為鋪設合金高架地板的整片空間，採活動式桌椅，除了整座牆壁的大型玻璃鏡面外，四個牆柱亦裝設與其空間大小相同的玻璃鏡面，而牆壁四周上下分別以淺綠壁布與原木的系統櫃組裝，並有四組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實物投影機及電動銀幕、布幕等，提供國音及說話、說話藝術、兒童文學、作文指導等課程使用。除可訓練學生風度儀態及提供實際操作演練場所，亦可提供學生各類戲劇、舞蹈、詩歌朗誦等表演活動之用。

（四）演講教室

演講教室（人文館 B103）設有吸頂式全功能彩色攝影機、數位錄影機、教材提示機、DVD 播放機、自動控制主機以及天幕燈、泛光燈、聚光燈等專業演講設備，亦全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以壁布裝飾，並有防焰雙層窗簾，整體營造出一高格調之學習環境，提供演講、說故事、相聲、說話藝術等與語言訓練攸關課程使用，亦可作為培訓學生語文各項競賽之場所。

七、未來發展

目前本系有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學制，未來將申設博士班、海外華語學程班，以促進學術發展。本系將持續徵聘具有高學歷、教學熱忱、教學經驗及崇高學術地位之專家學者，以培養大學生之學術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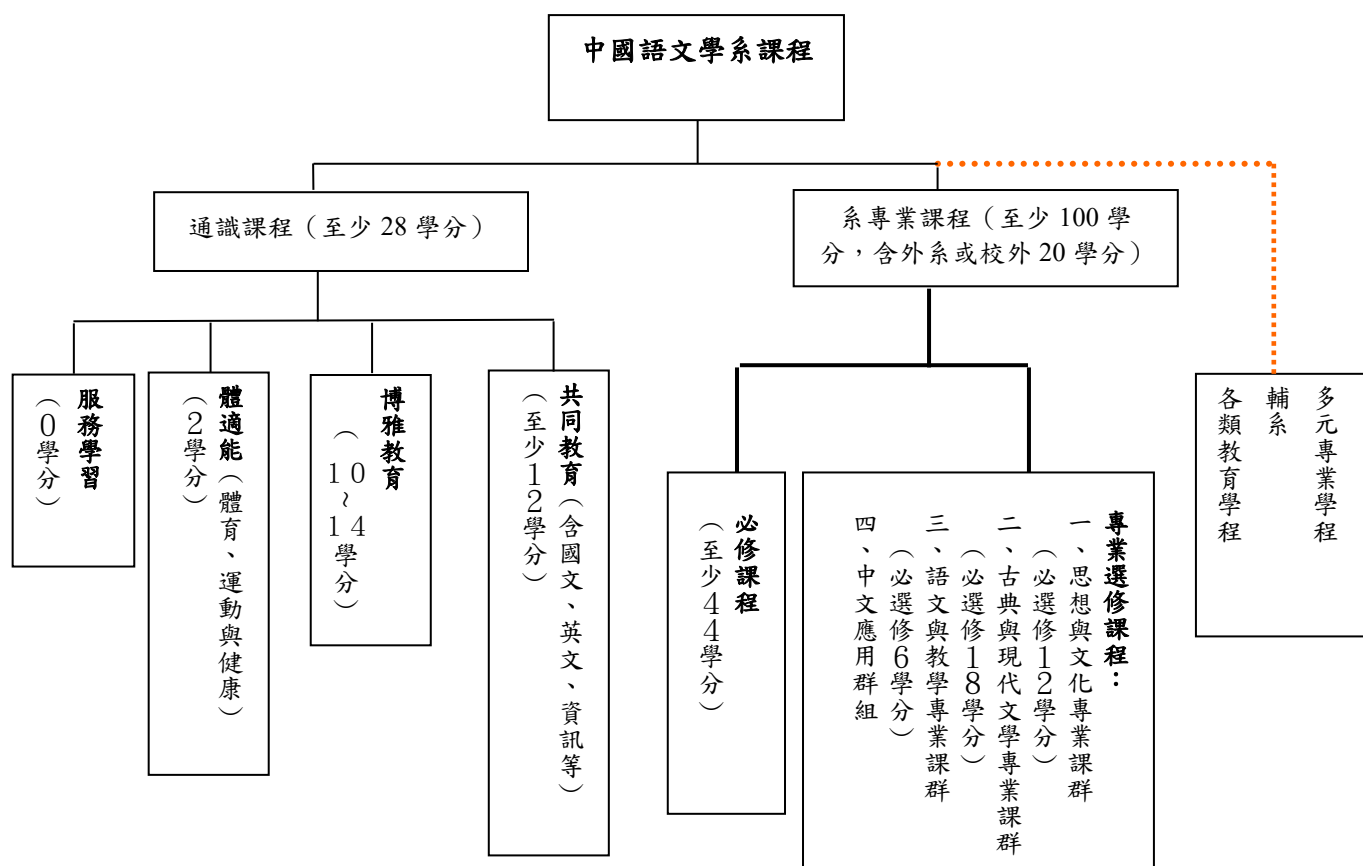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一、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28 個學分，其中至少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及本系之專業課程 100 學分，另經遴選錄取，得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本系課程之規劃，秉持深化專業知能的訓練，從不旁鶩、不泛越的角度來思考精緻化的課程架構，期望本系學生學習到應有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念。本系課程規劃理念以「守正創新」為主軸，所謂「正」乃以中文系之學科傳統、學風優勢，持守「系格」，以為基礎，全力予以保持和發揚光大。所謂「創新」，乃是立足於既有之基礎，厚實專業知能，順應潮流，以傳統之養分，培植符合時代脈動之能力。在本系教師的帶領下，與學生共同討論閱讀內容，增進學習成果，讓本系學生能夠細考深文大義、批判思考人類複雜行為，獲得深度理解。

二、課程架構



說明：

1. 代表一般學系課程
2. 代表加修多元專業學程或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只提供一般學系修習。
3. 各類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5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課程（計 18 門課，必修 4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計 48 門課，選修 36 學分)														
1.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必修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必修	CLL1001	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Sinology	3	3	必	3								
	CLL1005	四書 Four Books	3	3	必	3								
	CLL3008	先秦兩漢思想 Thought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2	2	必					2				
	CLL3010	魏晉玄學 Metaphysic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2	2	必						2			
	CLL4009	隋唐佛學 Buddhism of Sui and Ta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3011	宋明理學 Neo-Confucianism of Song-Ming Dynasties	2	2	必								2	
選修	CLL1015	史記 Shi Ji(Records of Chinese History)	3	3	選		3							
	CLL3022	左傳 Zhuo Zhuan	3	3	選			3						
	CLL3019	禮記 Li Ji(The Book of Rites)	3	3	選					3				
	CLL3023	老莊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Lao Zi and Zhuang Zi	3	3	選					3				
	CLL3027	佛教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Buddhist Scriptures	3	3	選						3			
	CLL4017	易經 Book of changes (I Ching)	3	3	選							3		
	CLL4018	中國經學史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Confucian Studies	3	3	選								3	
	CLL4015	藝術美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Aesthetic Masterpieces of Art	3	3	選								3	
	CLL5001	荀子 Hsun Tzu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5004	尚書 Shangshu	3	3	選							3		110-2 新增
2.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必修 14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必修	CLL1002	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3	3	必		3							
	CLL2026	先秦兩漢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2	2	必			2						
	CLL2027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Wei-Jin to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y	2	2	必				2					
	CLL3018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3	3	必				3					
	CLL3024	唐宋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3025	元明清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	2	必						2			
選修	CLL1027	現代散文選讀及習作 Modern Prose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1028	小品文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Essays	3	3	選	3								
	CLL2007	詩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Sh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2030	歷代文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Chinese Classic Prose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2023	民間文學 Folk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3012	李杜詩 Poetry of Li Po and Du Fu(Shi)	3	3	選			3						
	CLL3029	詞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C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2031	現代詩選讀及習作 Modern Poetry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06	古典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Classical Novels	3	3	選				3					
	CLL3017	蘇辛詞 Poetry of Su Dong-po and Xin Qi-ji(Ci)	3	3	選				3					
	CLL2032	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 Modern Novels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3030	曲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Qu)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15	陶淵明詩 Poetry of Tao Yuan-ming(Shi)	3	3	選						3			
	CLL4003	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	3	3	選							3		
	CLL4010	詩經 Shi Jin(Scripture of Poetry)	3	3	選							3		
	CLL4013	女性文學 Feminine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1019	臺灣古典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Taiwa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4020	韓柳文 Articles of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3	3	選								3	
	CLL2020	昭明文選 Zhao Ming Wen Xuan	3	3	選				3					
	CLL3026	戲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Masterpieces of Chinese Operas	3	3	選						3			
	CLL5002	漢魏樂府 Han Wei Yueh-fu	3	3	選								3	
	CLL5008	世界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World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5009	明清小說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from Masterpiece Fictio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3	3	選								3	
3.語文與教學專業課群(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必修	CLL2003	漢語語法 Chinese Syntax	3	3	必		3							
	CLL2001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3	3	必			3						
	CLL2002	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必					3				
	CLL3002	訓詁學 Chinese Semantics	3	3	必							3		
選	CLL1003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3	3	選	3								
	CLL1025	國音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選	3								
	CLL2034	古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phy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修	CLL2004	修辭學 Rhetoric	3	3	選						3			
	CLL2013	詞彙學 Lexicology	3	3	選							3		
	CLL3009	中國語言學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選								3	
	CLL4019	英語漢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English Masterpieces of Sinology	3	3	選								3	
	CLL1011	歷代碑帖鑒賞 Appreciation of Stone Rubbing of all the Past Dynasties	3	3	選		3							
	CLL5010	閩南語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in Southern Min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1014	閩南語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3	3	選			3						
	4.藝文與應用專業課群(必修 4 學分)													
必修	LAS1001	屏東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ingtung Studies	2	2	必									學院共選
	CLL1006	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2	2	必	2								
選修	CLL1026	編輯與採訪 Editing and Covering News	3	3	選			3						
	CLL2029	閱讀指導 Instruction in Reading	3	3	選		3							
	CLL2028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3	3	選			3						
	CLL2036	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CLL2035	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選				3					
	CLL2042	企劃寫作 Planning Proposal Writing	3	3	選						3			
	CLL5003	專題指導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CLL5004	報導文學 Reporting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5006	書寫與藝創 Writing with Art Creation	3	3	選								3	
	CLL5007	專題實作 Project-based Practical Course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5011	劇本欣賞與編創 Script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3	3	選				3					

肆、通識課程設計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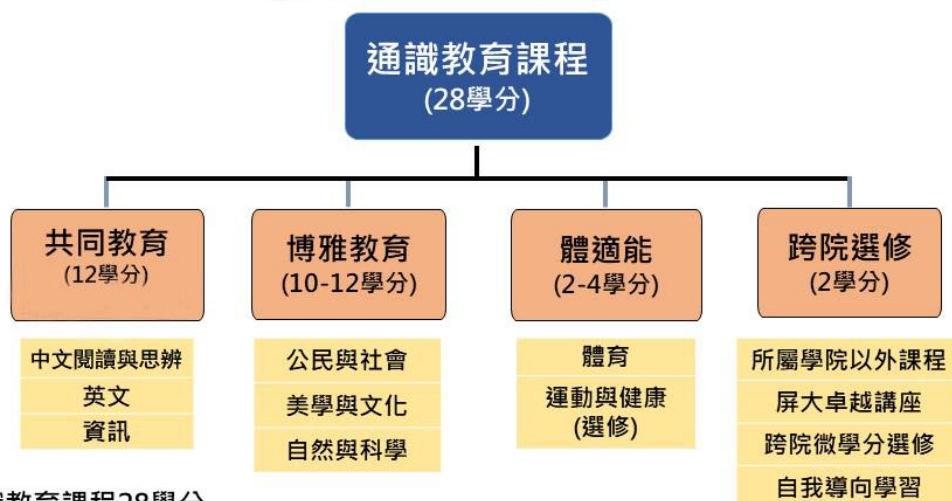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通識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
- (五) 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須通過各系所訂之英文能力標準。

伍、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一、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及學分 (日間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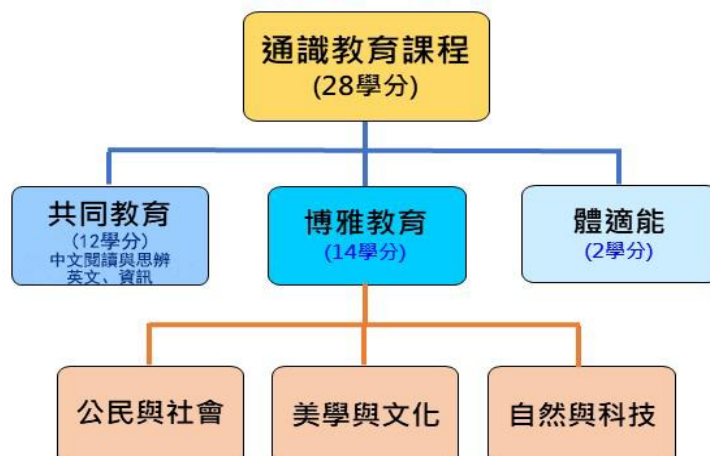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課程3類課群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113學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學分 (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二、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進修部 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 ^{*3}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 (三)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陸、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

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

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

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捌、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生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七、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玖、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由本學系教師共同籌募、各界捐款支應。

三、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本學系學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二) 凡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三) 凡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

四、申請與審核手續

(一) 所有具申請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日碩班者，得每學期申請。

(二) 檢具文件：

1. 申請表。

2. 本校前學年成績單。

3. 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4. 學術、服務或其他成果。

(三)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日碩班者，得每學期申請，無須再檢具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僅需提出前一學期成績單即可。

(四) 經本學系主任擔任獎學金審核小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決定本獎學金頒發人選，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五、獎學金頒發名額與金額

(一) 大學部學生每學年最多四名，每名五千元；日間碩士班非本系畢業學生每學年最多兩名，每名八千元。凡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每學期最多四名，每名八千元，累計最多可領取四個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領取)。

六、獎學金由系辦公室擇期舉行公開儀式頒發，並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迎曦獎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系 級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銀 行 或 郵 局 帳 號	銀行代號：		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前 學 年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操行成績			
檢 具 文 件	(請勾選並依序裝訂後，於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辦公室) 一、☐申請表。 二、☐前學年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 三、☐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四、☐學術成果(碩士班檢附)。 簽章_____				
審 核 結 果	一、☐通過。 二、☐未通過。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拾、附錄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 12 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 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

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註意見，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二次為限，第一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職推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註意見，並經有關係、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578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0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66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五、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校際選課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六、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七) 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暑期修業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七、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生具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 三、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九、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會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計畫補助經費，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會。

十一、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會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所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